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376号）。《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金融时报，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4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4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6年4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录入相关信息，同时及时上传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请登录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平台”）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配售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2026年4月20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4月21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创业板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

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63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7%。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市日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春光集团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6年4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6年4月20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4月21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市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市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深交所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市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下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揭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4月17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内容请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网上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6年4月2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4,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4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6年4月2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

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4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4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4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4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493.33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下申购日为2026年4月2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202号2号楼101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39-7958706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室及2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9620583

发行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6年9月16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登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20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5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3月23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3月30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4月15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

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15/2026041500012_c.pdf

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15/2026041500011.pdf

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登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58,548,200股（视乎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5,854,9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52,693,300股（可予重新分配，视乎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

公司可于上市日期前第二个营业日或之前行使发售量调整权，即可按照发行价格发行不超过8,782,200股H股，以满足国际发售额外需求。此外，公司预期授予国际承销商超额配股权，可由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及整体协调人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要求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8,782,200股H股（假设发售量调整权未获行使）或不超过10,099,500股H股（假设发售量调整权悉数行使），用于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如有）。在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股权均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的最大发行股数为77,429,900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初步确定为不低于77.70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6年4月15日开始，预计于2026年4月20日结束，并预计于2026年4月21日（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s://www.huaqintech.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4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关应收账款回收承诺达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

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7%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审议情况，就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芮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芮屹”）持有的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芮科技”）11%股权事宜，天津芮屹作为思芮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了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设置了应收账款相关承诺和补偿安排，并对公司向天津芮屹的付款安排进行了约定。

根据约定，公司应在2025年度和2026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思芮科技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即该等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以下简称“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情况进行审核，并分别以思芮科技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和202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作为基准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1、以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基准日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天津芮屹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如截至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基准日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率不低于75%，则第二笔交易价款金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净额的22.5%（即1,726,495.75万元）；如截至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基准日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率低于75%，则第二笔交易价款金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净额的22.5% - 应扣除金额（即）应收账款净额 × 75% - 截至第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基准日实际回收的应收账款净额 × 天津芮屹在本次交易中向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2、以202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基准日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天津芮屹支付第三笔交易价款。如截至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基准日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率达到100%，则第三笔交易价款金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净额的22.5%（即1,726,495.75万元）；及前述第二笔交易价款应扣除金额之和。如截至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基准日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率低于100%，则第三笔交易价款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净额的22.5% - 应扣除金额（即）（应收账款净额 × 100% - 截至第二期专项审核报告基准日实际回收的应收账款净额） × 天津芮屹在本次交易中向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前述第一款约定的应扣除金额，届时本协议约定的应扣除金额作为天津芮屹因未实现本协议所述应收账款净额回收率而对公司的补偿，公司无需再向天津芮屹支付。

三、应收账款回收承诺的达成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6]11020092号《关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回收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以2026年4月2日（思芮科技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基准日，思芮科技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率为90.09%，已达成本期承诺比例。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天津芮屹支付交易价款1,726,495.75万元。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